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承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志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光耀

張涵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12年度訴字第127號返還汽車停車位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28,3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